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經 106 年 4 月 28 日主任會議通過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聘專任、代理、兼任教師若干名。

三、甄選科目(別)及報名資格如下：

科別	聘別	條 件
表演藝術科	專任 兼任	1. 具表演藝術科高職教師證。 2. 相關科系大學畢業者。 3. 相關職場經驗一年以上者。 4. 動態藝術戲劇、舞蹈、雜技等專長。
體育科	專任 兼任	1. 大學體育科系畢業。 2. 具合格教師資格或從事運動團隊訓練及比賽指導之教練。 3. 具排球、籃球、體操、柔道、撞球等專長者尤佳。
歷史科	兼任	1. 大學歷史系畢。 2. 具合格教師資格。
英文科	兼任	1. 大學英文科或相關科系畢。 2.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證照或多益 800 分者優先。

四、報名事宜：

(一)報名方式：備妥各項檢附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報名或郵寄。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1 日(週二)下午 5 時止(含報名資料送達人事室)。

(三)報名地址：80781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人事室)

(四)聯絡電話：(07)384-8622 轉 2301-2303

(五)檢附表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1. 報名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之”[表單下載](#)”處下載，繕打完整資料，並將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檔置入”照片”欄，紙本輸出且 E-mail To tsal@shute.kh.edu.tw 蔡淑華師收)

2. 自傳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件影本

5.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技術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6. 乙級證照相關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7. 應考時請準備教案一式 6 份。

◎甄選表演藝術科老師須檢附(1)個人教學檔案(2)個人作品，如影音可附 DVD(3)曾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活動等事蹟。

◎上列文件請以 A4 格式呈現並依序裝訂。

五、甄選方式：

(一)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甄試項目		分數比例	考試時間
初審	基本資料審查	0%	複審時間之前
複審	一般科目筆試	40%	90 分鐘
	一般科目試教	40%	約 15~20 分鐘
	專業科目筆試	20%	40~60 分鐘
	專業科目試教	20%	約 20~40 分鐘
	專業科目實作	40%	依各科性質另訂
	口試、面試	20%	各約 10 分鐘

(二)複審：筆試、試教及實作範圍

科 別	筆試準備方向 及參考資料	試教範圍	試教 版本	實作項目
表演藝術科	無	初審通過後，依個人專長，另行通知試教範圍。	不限版本	初審通過後，依個人專長，另行通知實作項目。
體育科	無	1. 排球、籃球、體操(地板運動)、柔道、撞球等項目，自選一項試教。 2. 時間試教20分鐘。 3. 出場序現場抽籤決定，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學校可提供籃球、排球等器材)。	不限版本	無
英文科	英檢中高級多益檢定	BooI-L8 Trash Town, Music Town	遠東普通高中12課版	無
歷史科	歷史 4	英國的工業革命及影響	康熙	無

備註：表演藝術科經複審後，不考筆試，請依自己專長準備試教 20 分鐘(需備教案五份，會安排一班的學生讓老師們做為試教學生)

(三)甄選流程：依個人提供相關資料進行初審，經初審通過者可參加複審。

(四)考試時間：10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30 報到考試。

(五)106 年 7 月 12 日下午 4 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試程表。

<http://www.shute.kh.edu.tw>→中文版→最新消息→106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六、面試及錄取名單以電話及 E-mail 另行通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卅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兵 役	☐ 已役 ☐ 未役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通 訊 處	照片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畢 / 肄	起 迄 年 月	
	高 中 職 或 五 專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二 專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二 技 或 大 學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研 究 所	☐ 日 ☐ 夜(含推廣)		☐ 畢業 ☐ 肄業	~	
教 師 登 記 證	中 等 學 校	科		證書字號		
	中 等 學 校	科		證書字號		
技 術 士 證 照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證照編號		
	職 類 名 稱	級 別		證照編號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日		
				~		
				~		
				~		
特殊專長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自 傳

姓名		應甄科別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